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5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兴业银行人民币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21%。公司该笔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9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47)》。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5日收回了该笔委托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207.6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22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63

环旭电子2014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4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84,695,629.18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09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重机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紧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能按期兑付。

截止2014年11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345,531.83万元逾期。其中:

1. 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249,628.01万元;
2.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45,629万元;
3. 公司到期融资租赁租金逾期1,867.48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31,688.58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16,718.76万元。

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与解决公司B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玻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975.0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因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的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漳州玻璃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99))。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105))。

2014年5月13日,在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4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47))。

2014年5月14日,公司再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50))。

2014年5月19日,公司第三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20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61))。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1024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10月25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94))。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102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10月30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97))。

本次申请贷款是公司拟第六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315.08万元,该金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11.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普通货物仓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451,230.98万元,负债总额为250,446.47万元,净资产200,784.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50%。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30,683.39万元,利润总额42,625.41万元,净利润37,034.08万元(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6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53,31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6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1106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0))。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6))。

2014年5月13日,在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4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8))。

2014年5月14日,再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15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51))。

2014年5月19日,第三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5月20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62))。

2014年10月24日,第四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1024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10月25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95)、2014年10月28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更正公告》(2014-096))。

2014年10月29日,第五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1029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4年10月30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98))。

本次申请贷款5,000万元是公司拟在第六次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俞其兵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18%,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40.1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额保字20131202第001-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6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1106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53,315.08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6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4年10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59号公告。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04元/股,按此价格90%计算发行底价为7.24元/股(即不低于7.24元/股),截止2014年11月6日15:00,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为11.85元。由于近期接到很多投资者咨询,并经征询有关监管部门意见,公司做出如下声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高于增发底价(7.24元/股)和2014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7.39元/股)。

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市场询价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唐永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基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基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在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祁支行设立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开始

网络投票: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中吴大道1803号常州九龙云天大酒店二楼师源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

5、出现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560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0454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310115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许小初、杨建、李福康及独立董事乔琦均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焕兴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洪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73,181,459	99.78	28,200	0.02	346,400	0.20	是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3,184,559	99.79	25,100	0.01	346,400	0.20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186,059	99.79	23,000	0.01	347,000	0.20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185,059	99.79	24,000	0.01	347,000	0.20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183,559	99.79	24,000	0.01	348,500	0.20	是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3,183,559	99.79	24,000	0.01	348,500	0.20	是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184,559	99.79	23,000	0.01	348,500	0.20	是

其中议案7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汉齐律师、刘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8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及相关质疑事项的公开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责令公司针对媒体报道的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质疑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下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一、公司是否涉及媒体报道的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二、公司就媒体报道事项向相关方了解或书面问询的情况及相关方回复内容。

公司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3年4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通知函》,主要内容为:北大医疗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和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持有的不超过7,000万股的上市公司股份。接到通知后,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16),披露其通知内容。

2013年6月3日,公司接到北大医疗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征得教育部主管部门同意的《通知函》,公司根据《通知函》内容,于2013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13-23)。

2013年6月13日,公司分别接到股东北大医疗、合成集团的《通知函》,经过公开征集,北大医疗与政泉控股、合成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北大教育基金会")于2013年6月13日在北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根据北大医疗、合成集团的《通知函》及其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由北大医疗、合成集团、政泉控股、北大教育基金会签署并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签约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24),2013年6月15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四)。

201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北大医疗转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教函【2013】151号)。根据前述批复函内容,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9)。

2013年9月13日《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1)依据的是股东及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和信息,严格依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与及时的原则进行了披露。

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的传递,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报告、编制、审核及披露等各个环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包括知情人姓名、职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截止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工作。

经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媒体报道的政泉控股质疑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二、公司就媒体报道事项向相关方书面问询的情况及相关方回复情况

按照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要求,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向相关方进行了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发出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经公司督促,相关方同意于2014年11月13日前给予公司回复。

公司现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回复,待收到相关方书面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于2014年11月13日前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977.6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39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9,6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1	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19,100	16,100	3,000	24月
2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20,000	17,000	3,000	12月
合 计		39,100	33,100	6,000	--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各自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977.6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62010025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19,100.00	6,207.90
2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	1,769.77
合计		39,100.00	7,977.67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977.67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xx)。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62010025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

2、保荐机构意见

华龙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兰石重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兰石重装董事会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中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置换金额未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华龙证券同意兰石重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977.67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977.6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977.6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977.6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77.67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均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艳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77.67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兰石高端装备产业园行政中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夏凯旋、崔广余、田中禾与王金贵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①募集资金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内容前期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募集资金用途"中披露,具体内容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按照各自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39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9,6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